附件4

遴选报名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**《梁平区2024年第一季度区内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》**等相关材料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未在约定服务期限及任职试用期内，符合所报考职位的条件。所提供信息、材料及复印件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选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

2.遴选调入后，本人同意将原编制转变为遴选单位编制性质，服从单位的人事安排，按照新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（即根据单位空余岗位情况进行岗位等级聘用。若符合同一等级岗位有多人的，依次按原聘用时间、取得资格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（以人社局认定为准）先后优先聘用）。

3.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